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 45,6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36%，公司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31,328,202.52 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2年4月27日,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45,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36%,购买的最高价为10.88元/股、最低价为7.39元/股,均价为9.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1,328,202.52元(含交易费用)。鉴于目前公司股价运行情况平稳,且已达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资金使用规划,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 (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 (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009,302	100.00	0	45,672,700	2,054,009,30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7,093,226	6.67	0	45,672,700	182,765,926	8.9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45,672,700		2,054,009,30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6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36%，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